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起訴法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庭

告 示

擔保金檔案：12125/2025-B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項、第 100 條第 1 款 c)項及第 4 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的規定，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張鴻鈞，男，持中國護照，編號 EP608XXXX，1980 年 1 月 2 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內地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元大街 862 號 9 幢 601 室，由於對其採用提供伍仟澳門元(MOP\$5,000)擔保金的強制措施已消滅，為此，被通知人需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取返還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

倘被通知人在本告示通知期限過後的十五年內(澳門《民法典》第 302 條所規定的時效之一般期間)仍未前來本法庭提取上述支票，有關擔保金款項可作歸本地區公庫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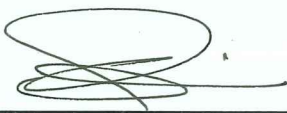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

黃詠嫻

法院司法文員



---

黎偉斌